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8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傅翌豪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傅翌豪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3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,116元【計算式：464,969+7,147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472,116】，應徵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4,6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35,683元	113年11月17日	113年12月30日	(44/365)	13.5%	7,090.29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3,115元	113年11月17日	113年12月30日	(44/365)	15%	56.33元
小計							7,146.62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7,147元